
目录

一、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4
第三章信息披露管理.....	8
第四章 附则.....	9
二、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信息披露标准	11
第一章 范围.....	11
第二章术语与定义.....	11
第三章信息披露内容.....	12
第四章其他事项.....	19
三、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信息报送管理办法	22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信息报送内容.....	22
第三章 信息报送方式和要求.....	26
第四章 信息报送监督与管理.....	26
第五章 附则.....	27
四、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信息报送标准	28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二章信息采集指标及报送时间要求.....	28
五、安徽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现场、非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58
第一章 总则.....	58
第二章 检查对象及组织.....	58
第三章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58
第四章 检查内容.....	6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61

第六章 附则.....	61
六、安徽互联网金融协会监督举报反馈处置办法.....	63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举报范围.....	63
第三章 投诉举报的受理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惩戒办法.....	65
第四章 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66
第五章 附则.....	67
七、安徽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惩戒办法（试行）.....	68
第一章 总则.....	68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68
第三章 惩戒的程序和决定.....	69
第四章 申诉的程序和决定.....	70
第五章 附则.....	72

一、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客观、公平、透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环境，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非协会单位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向社会公众公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披露用语应当准确、精练、严谨、通俗易懂。

第五条 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媒体渠道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授权开展信息披露的其他互联网平台。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规定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本办法规定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可在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自行决定披露更多信息。

第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拟披露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并作出相应说明。拟披露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应就披露内容和脱敏方式事前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并协议约定，对相应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备案、组织、审核信息。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信息；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风险管理信息。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应当包含股东全称、股东股权占比；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分支机构全称、分支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成立时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员工人数；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应当逐一列明；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平台名称、平台上线运营时间、官方手机应用、公众号或服务号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存在多个官方渠道的应当逐一列明。

（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审核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披露本条款（一）、（二）项信息；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条款（三）项信息。若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披露信息。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一月末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如下信息：

-
- (一) 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
 - (二) 借贷余额及笔数；
 - (三) 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
 - (四) 当前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
 - (五)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 (六)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
 - (七) 逾期金额及笔数、项目逾期率、金额逾期率；
 - (八) 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金额及笔数；
 - (九) 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
 - (十) 收费标准；
 - (十一) 其他经营信息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如下信息：

(一) 借款人基本信息，应当包含借款人主体性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截至借款前 6 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

(二) 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和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预期年化利率、起投金额、起息日、项目状态、项目融资进度、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借款合同模板；

(三) 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 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应当包含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

本条款（一）、（二）、（三）项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

本条款（四）项内容，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已发生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情形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

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借款人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向公众进行披露。

（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二）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三）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

（四）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六）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七）存在欺诈、损害出借人利益等其他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其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三条 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产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五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完善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书面留存，并应自披露之日起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尽职，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均应当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项目有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但不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借款人、出借人产生错误判断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按本办法规定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豁免披露。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不定期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抽查。对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追究会员违约责任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措施。对信息披露完成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故不能按照本规范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网站或平台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协会搭建行业信息共享、查询平台,汇集所属会员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信息,为投资人和借款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并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过程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和再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协会依据本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网络借贷行业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内、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简称“网贷机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以及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信息披露。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向社会公众公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2.2 平台 platform

为投资人与出借人，以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网络平台。

2.3 出借人 lender

经平台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出借资金给借款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借款人 borrower

在平台发布融资需求信息，从出借人处获得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融资项目 finance project

即借款项目。

2.6 投资人 investor

即出借人。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

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借款人。

注：1. 借款人承担提供、披露其信息和项目信息的义务。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一方面承担提供、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和平台运营信息的义务；另一方面作为居间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居间人的相关规定承担如实披露借款人信息和项目信息的义务，对提供的直接借贷信息进行采集整理、甄别筛选。

2.8 逾期 overdue

按合同约定，出借人未按期足额收到本金和利息。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2.9 代偿 compensatory

指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而由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付。

3 信息披露内容

3.1 概述

披露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

3.1.1 数据按月披露的，统计时点为统计月末最后一日 24 时。
数据按季度披露的，统计时点为统计季度末最后一日 24 时。

3.1.2 信息披露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数量单位为“个”、“人”；比例统计单位“%”。

3.1.3 信息披露日期格式统一为“yyyy-mm-dd”，如“2015-1-31”。

3.1.4 信息披露电话格式统一为“区号-电话号码”或“手机号”。

3.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披露以下备案信息：

- 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包括网贷机构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时间、备案登记编号（如有）等。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网贷机构获得的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 资金存管信息。网贷机构资金存管的银行全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获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 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网贷机构获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 风险管理信息。网贷机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评估流程、风险预警管理情况、催收方式等信息。

3.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披露以下组织信息：

3.3.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工商信息

- 公司全称。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 公司简称。指网贷机构对外简称或常用简称，如有多个简称，应当逐一系列明并以分号分隔。
-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后获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公司注册资本。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 公司实缴资本。网贷机构已实际出资的资金总额。
 - 公司注册地址。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 公司经营地址。网贷机构实际开展经营的地址，如有多个经营地，应当逐一系列明并以分号分隔。
 - 公司成立时间。网贷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即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成立日期。
 - 公司经营期限。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存续期间。
 - 公司经营状态。网贷机构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分为开业、停业、注销、吊销。若为停业状况，应补充说明原因。
 - 公司主要人员信息。网贷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公司经营范围。网贷机构于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3.3.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

- 公司股东全称。网贷机构股东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全称
- 公司股东股权占比。网贷机构股东持有股份占网贷机构全部股份的比例，单位为百分比。

3.3.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 公司组织机构。网贷机构内部部门设置及层级。
- 公司从业人员概况。在网贷机构工作，由网贷机构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休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员工，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的人员总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等情况。

3.3.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工商信息

- 分支机构全称。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 分支机构所在地。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即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分支机构成立日期。
-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
- 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

——分支机构员工人数。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员工总人数。同时应当区分正式员工、派遣员工、临时员工数量。

3.3.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

——公司官方网站。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站域名及 IP 地址。

——平台名称。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络平台访问名称，包括全名和简称。

——平台上线运营时间。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络平台正式上线运营的时间。

——官方手机应用（若有）。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 APP 名称。

——公众号或服务号（若有）。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公众号、服务号名称、二维码。

——微博账号（若有）。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微博账号、链接。

——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披露 3.2、3.3 项信息。

3.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审核信息

网贷机构应披露以下审核信息：

——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网贷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公司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上一年度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3.4 项信息。若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网贷机构应当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披露信息。

3.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一个月末经网贷机构撮合交易的如下业务信息：

——累计借贷金额。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项目的本金总合。

——累计借贷金额笔数。指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交易笔数总合。

-
- 借贷余额及笔数。截至统计时点，通过网贷机构已经上线运行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完成的借款总余额。
 - 累计出借人数量。出借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出借资金的外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 1 个出借人计算。
 - 累计借款人数量。借款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 1 个借款人计算。
 - 当前出借人数量。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收借款的外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 1 个出借人计算。
 - 当前借款人数量。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还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 1 个借款人计算。
 -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的前十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 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一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截至统计时点，与平台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通过平台撮合完成的借款总余额。关联关系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 逾期金额。截至统计时点，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总合。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 逾期笔数。截至统计时点，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借款的笔数。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 项目逾期率。截至统计时点，所有处于逾期状态的项目数与尚未偿还交易总笔数之比。
 - 金额逾期率。截至统计时点，逾期金额与借贷余额之比。
 - 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金额。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的借款本金余额。

-
- 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笔数。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的借款的笔数。
 - 代偿金额。指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总金额。
 - 代偿笔数：指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笔数。
 - 收费标准。网贷机构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名目及费用计算标准。如涉及多个收费项目，应当逐一列明。
 - 其他经营信息。

3.6 项目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如下项目信息：

3.6.1 借款人基本信息

- 借款人主体性质。借款人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自然人所在单位、借款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的行业类别。
- 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借款人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非所有者投入资本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以及借款人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 截至借款前 6 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脱敏处理后，截至借款前 6 个月内，经借款人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征信报告中借款人的逾期情况。
- 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

3.6.2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和简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展示的借款人借款项目的名称和基本情况介绍。
- 借款金额。借款人申请借款的本金金额。
- 借款期限。借款人申请借款的时长，应当以天、月、年为单位列明。
- 借款用途。借款人申请借款的资金具体去向。
-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应当以文字说明，并向出借人列明计算方式。如：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金额为 X，年利率为 Y，借款期限为 Z 月，则每月应还利息计算公式为：X

$\times Y/12$, 应还总利息计算公式为: $X \times Y/12 \times Z$ 。应还本金为 X 。

- 年化利率。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的利息费率, 利率应当以年化形式披露, 年以 365 天计算。
- 起投金额。出借人对本项目的最低可出借金额。
- 起息日。利息产生的起始日期。
- 项目状态。项目实施的状态, 如: 待审中、融资中、放款中、还款中。
- 项目融资进度。项目融资的进展情况, 一般采用已参与融资项目金额与借款金额的比来表示, 单位%。
- 还款来源。借款人借款的还款依据。
- 还款保障措施。在借款活动中, 债权人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 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担保主体名称、担保措施、是否已履行完毕法律法规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等信息)。
- 合同模板。项目借款合同模板。

3.6.3 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通过对项目不确定性和风险要素的充分、系统考虑, 分析项目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

3.6.4 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

包含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

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网贷机构应当按月(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 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 网贷机构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已发生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情形时, 网贷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

3.7 重大风险信息

网贷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网贷机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披露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

-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存在欺诈、损害出借人利益等其他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3.8 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如下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

- 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3.9 公司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信息

网贷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其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4 其他事项

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产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附件：安徽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简称“网贷机构”）信息披露指引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信息内容		披露说明
备 案	网贷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信息	包括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时间、备案登记编号（如有）等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网贷机构获得的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贷机构基本信息	信息	资金存管信息		网贷机构资金存管的银行全称	
		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网贷机构获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风险管理信息		网贷机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评估流程、风险预警管理情况、催收方式等信息。	
	工商信息	全称及简称		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简称		网贷机构对外简称或常用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后获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网贷机构已实际出资的资金总额	
		注册地址		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经营地址		网贷机构实际开展经营的地址	
		成立时间		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的日期	
		经营期限		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存续期间	
		经营状态		网贷机构目前公司经营状况	
		主要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经营范围		网贷机构在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组织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全称		网贷机构股东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全称
			股东占股比例		网贷机构股东持有股份占网贷机构全部股份的比例，单位为百分比
组织架构及人员概况		组织架构		网贷机构内部部门设置及层级	
		从业人员概况		在网贷机构工作，由网贷机构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休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员工，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的人员总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等情况	
		分支机	分支机构全称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分支机构成立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		

		构 工 商 信 息	立时间	
			分支机构主要 负责人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姓名
			分支机构联 系电话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投 诉电话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投诉电话
			分支机构员 工人数	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员工总人数。同 时应当区分正式员工、派遣员工、临时员工 数量。
		网 站 或 平 台 信 息	官方网站	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络平台域名及 IP 地址
			平台名称	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络平台访问名称,包 括全名和简称
			平台上线运 营时间	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络平台正式上线 运营的时间
			官方手机应 用(若有)	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 APP 名称
			公众号或服 务号(若有)	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公众号、服务号名称、 二维码
			微博账号 (若有)	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微博账号、链接
	审 核 信 息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网贷机构上一 年度审计报告
			重点环节审 计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出 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 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 流程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合规报告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合规情 况审查报告

三、安徽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的正常运营，促进安徽网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非协会会员单位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鼓励非会员机构参照本办法向协会进行数据报送。

第三条会员单位应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在报送信息时，务必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原则，不得有虚假报送、重大遗漏或拖延报送等，并根据“谁提供，谁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报送内容

第四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体、产品、业务、财务、重大风险、合作机构及其他等信息进行报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

1、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

2、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应当包含股东全称、股东股权占比；

3、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4、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分支机构全称、分支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成立时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员工人数；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应当逐一列明；

5、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存在多个官方渠道的应当逐一列明。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

包括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取得的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资金存管信息等。

（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审核信息

1、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3、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其中，第（一）、（二）项信息应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第（三）项信息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若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

（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产品信息

1、会员单位应在首次发行某一类互联网金融产品或开展业务模式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产品相关资料报协会备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基本信息：名称、简介；预期收益率、起投金额、还款方式；

（2）产品模式说明；

（3）风险提示说明、风险**控制**措施、出借人或投资人适当性管理、限额管理；

（4）合法合规性说明；

（5）收费方式、标准、合同模板等。

2、产品模式存续期间，发生影响产品模式持续运行或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网贷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网贷机构产品拟停止运营时，网贷机构应于拟**停止运营**前 2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

（五）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截至上上一个月末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如下信息：

- 1、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
- 2、借贷余额及笔数；
- 3、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
- 4、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
- 5、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 6、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
- 7、逾期金额及笔数；

8、逾期 30 天（不含）、60 天（不含）、90 天（不含）以上金额及笔数；

9、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

10、收费标准；

11、其他经营信息。

（六）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财务信息

会员单位应按季度报送企业资产负债、营收等具体财务信息（具体报送指标详见信息报送标准相关规定）。

（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作机构信息

会员单位应如实报送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合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形式、合作期限、合作产品、合作项目金额及笔数等）。

（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风险异常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报送协会。

1、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2、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3、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

4、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5、公司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6、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出现重大风险；

7、存在欺诈、损害出借人利益等其他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信息报送方式和要求

第五条会员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按本办法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条会员单位报送信息时，应登录协会网站后，进入协会信息报送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第七条会员单位因故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送信息的，应当在**规定报送期限前**向协会说明原因以及预计报送时间。

第四章信息报送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上报的会员单位信息进行统一整理、存档，并实行跟踪管理制度。根据本管理办法，协会具备如下权利：

（一）协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对会员单位的有关信息报送的已报送数量以及进度情况进行披露；

（二）协会有权要求各会员单位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对有疑义部分，协会有权让会员单位重新整理再行提交信息；

（三）协会有权对各会员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实际调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的，有权提报司法机关；

（四）对于不遵守本管理办法且拒绝报送信息的会员单位，协会将给予警告。**年度累计达三次警告**仍拒不配合的，协会将在会员单位内部通报批评该会员单位，情节严重可取消其会员身份。

（五）协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征得相关机构同意后，将报送数据用于行业研究领域。

第九条协会不可将会员单位报送信息作除行业管理以外的用途。

第十条在遵循本管理办法的原则之下，各会员单位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权对已提交的并且有错误的信息进行撤回并做出修改的权利；

(二)有权要求查看本单位在协会数据库中留存、记录的信息；

第十一条除上述所述，各会员单位在遵循本管理**办法**的前提下，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积极配合协会的组织、调查、管理工作；

(二)对于协会提出异议的部分，会员单位有义务配合协会对异议部分信息进行重新审核和查验。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管理办法与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企**机构信息报送标准的术语及定义互为适用。

第十三条本管理办法由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安徽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信息报送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的信息报送，促进会员单位合法合规、公开透明运营，强化风险防控，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信息报送标准。

第二章 信息采集指标及报送时间要求

一、信息报送时间要求

（一）信息报送指标表报送时间及要求一览表

频度	采集表代码	采集表名称	报送时间	备注
年度	AH-01	基本情况采集指标表	年后1月10日前	
年度	AH-02	股东、董监高信息采集指标表	年后1月10日前	
季度	AH-03	资产负债采集指标表	季后20日前	
季度	AH-04	利润情况采集指标表	季后20日前	
月度	AH-05	业务发展状况采集指标表	月后10日前	
月度	AH-06	产品情况采集指标表	月后10日前	
月度	AH-07	合作机构情况采集指标表	月后10日前	

（二）总体填报要求

1、所有采集指标表的填报机构为开展网贷业务的互联网金融企业。

2、报送方式：一个独立法人报送一个文件，控股公司下有多家法人的，由控股公司统一报送，每个文件为集团下属的一个独立法人的数据。

3、数据信息按月报送的，统计时点为统计月末最后一日 24 时；数据信息按季度报送的，统计时点为统计季度末最后一日 24 时；数据信息按年度报送的，统计时点为统计年度末最后一日 24 时。

4、数据信息报送时间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顺延。

5、其他要求详见各表的填报说明。相关指标在填报期间如有变化，以填报时要求为准。

二、基本情况报送标准

（一）基本情况采集指标

表 AH-01 基本情况采集指标表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填报内容
1	AH1001	法人机构全称	年度	
2	AH1002	法人机构简称	年度	
3	AH1003	会员编码	年度	
4	AH1004	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	
5	AH1005	公司注册时间	年度	
6	AH1006	公司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年度	
7	AH1007	公司经营范围	年度	
8	AH1008	平台名称	年度	

9	AH1009	平台网址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	年度	
10	AH1010	平台上线时间	年度	
11	AH1011	平台经营地址	年度	
12	AH1012	平台备案信息	年度	
13	AH1013	平台资金存管信息	年度	
14	AH1014	平台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	年度	
15	AH1015	分支机构数合计	年度	
16	AH1016	境内分支机构数	年度	
17	AH1017	境外分支机构数	年度	
18	AH1018	境内控股子公司数量	年度	
19	AH1019	境外控股子公司数量	年度	
20	AH1020	在职人员数（人）	年度	
21	AH1021	其中：正式人员数（人）	年度	
22	AH1022	技术团队简介	年度	
23	AH1023	安全等级评定	年度	

（二）填报说明

1、填报机构首次报数须填报截至报数时点的最新数据，此后逐年报送截至上年末的数据。

2、本表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数量单位为“个”、“人”；比例统计单位“%”。

3、信息填报日期格式统一为“yyyy-mm-dd”，如“2015-1-31”。

4、信息填报电话格式统一为“区号-电话号码”或“手机号”。

（三）指标解释

1、法人机构全称：指填报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构全称。

2、法人机构简称：指填报机构的简称。

3、会员编码：指由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赋予其会员单位的编码。

4、社会信用代码：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编制的18位社会信用代码。

5、公司注册时间：指填报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即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成立日期。

6、公司注册资本：指填报机构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7、公司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8、平台名称：指填报机构已经上线运行的网贷平台名称，存在多个平台的，以分号分隔。

9、平台网址：指填报机构已经上线运行的网贷平台在互联网上的访问地址，存在多个平台的，以分号分隔；平台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主要包括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10、平台上线时间：指填报机构的网贷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时间，存在多个平台的，以分号分隔。

11、平台经营地址：指填报机构的网贷平台实际经营场所地址。

12、平台备案信息：包括填报机构的网贷平台获得的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公安机关出具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时间及编号（如有）等。

13、平台资金存管信息：指网贷平台资金存管的银行全称。

14、平台联系方式：指网贷平台的联系电话、传真号（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或直接填写手机号码）、邮箱。

15、境内分支机构数：指填报机构在境内（不含港澳台）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数目，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

16、境外分支机构数：指填报机构在境外（含港澳台）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数目，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

17、分支机构数合计：指填报机构在境内、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数目之和。

18、境内控股子公司个数：指填报机构在境内（不含港澳台）控股的子公司的数目。填报机构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一定超过 50%，但必须在子公司所有股东中占主导地位。

19、境外控股子公司个数：指填报机构在境外（含港澳台）控股的子公司的数目。填报机构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一定超过 50%，但必须在子公司所有股东中占主导地位。

20、在职人员：指在填报机构工作，由填报机构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休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员工，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

21、正式人员：指和填报机构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取得填报机构人事管理部门的人员编制手续的工作人员。

22、技术团队简介：包括是否建立有自主研发团队、独立运维团队，已获得或已在申请的软件知识产权状况，以及与外部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开展业务情况介绍。

23、安全等级认定：包括安全等级保护（2级及以上）、ISO27001等外部专业认证情况，

IT系统的安全保护手段及状况。

三、股东、董监高信息报送标准

（一）具体信息采集指标

表 AH-02 股东、董监高信息采集指标表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填报内容
1	AH2001	1.1	第一大股东名称	年度
2	AH2002	1.2	第一大股东国别	年度
3	AH2003	1.3	第一大股东性质	年度
4	AH2004	1.4	第一大股东持股金额	年度
5	AH2005	1.5	第一大股东持股类别	年度
6	AH2006	1.6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	年度
7	AH2007	2.1	第二大股东名称	年度
8	AH2008	2.2	第二大股东国别	年度
9	AH2009	2.3	第二大股东性质	年度
10	AH2010	2.4	第二大股东持股金额	年度
11	AH2011	2.5	第二大股东持股类别	年度
12	AH2012	2.6	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	年度

13	AH2013	3.1	第三大股东名称	年度
14	AH2014	3.2	第三大股东国别	年度
15	AH2015	3.3	第三大股东性质	年度
16	AH2016	3.4	第三大股东持股金额	年度
17	AH2017	3.5	第三大股东持股类别	年度
18	AH2018	3.6	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	年度
19	AH2019	4.1	第四大股东名称	年度
20	AH2020	4.2	第四大股东国别	年度
21	AH2021	4.3	第四大股东性质	年度
22	AH2022	4.4	第四大股东持股金额	年度
23	AH2023	4.5	第四大股东持股类别	年度
24	AH2024	4.6	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	年度
25	AH2025	5.1	第五大股东名称	年度
26	AH2026	5.2	第五大股东国别	年度
27	AH2027	5.3	第五大股东性质	年度
28	AH2028	5.4	第五大股东持股金额	年度
29	AH2029	5.5	第五大股东持股类别	年度
30	AH2030	5.6	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 (%)	年度
31	AH2031	6.1.1	董事名称	年度
32	AH2032	6.1.2	董事职务	年度
33	AH2033	7.1.1	监事名称	年度
34	AH2034	7.2.2	监事职务	年度

35	AH2035	8.1.1	高管名称	年度
36	AH2036	8.2.2	高管职务	年度

（二）填报说明

1、填报机构首次报数须填报截至报数时点的最新数据，此后逐年报送截至上年末的数据。

2、本表填报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

3、前五大股东如持股比例小于1%，可不填报该股东信息。

（三）指标解释

1、股东名称：指填报机构股东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全称。

2、股东国别：指填报机构股东注册国家或自然人国籍名称。

3、股东性质：指填报机构股东的经济成分，即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控股和外商控股。

4、股东持股金额：指填报机构股东持有股份的金额。

5、股东持股类别：指填报机构股东持有的类别，即法人股或是自然人股。

6、股东持股比例：指填报机构股东持有股份占填报机构全部股份的比例，单位为百分比。例如股东持股比例为13%，则该指标填写“13”。

7、董监高信息：存在多位董事、监事、高管的，可依次添加，例如AH2031 6.1.1 填写第一位董事名称，6.2.1 则填写第二位董事名称，以此类推。

四、资产负债信息报送标准

(一) 具体信息采集指标

表 AH-03 资产负债采集指标表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金额
1	AH3001	一、资产合计	季度	
2	AH3002	(一) 现金	季度	
3	AH3003	(二) 银行存款	季度	
4	AH3004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季度	
5	AH3005	债券投资	季度	
6	AH3006	其中：国家债券投资	季度	
7	AH3007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8	AH3008	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9	AH3009	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10	AH3010	特定目的载体债券	季度	
11	AH3011	非金融企业债券	季度	
12	AH3012	股票投资	季度	
13	AH3013	基金投资	季度	
14	AH3014	其他	季度	
15	AH3015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季度	
16	AH3016	其中：从广义政府买入	季度	
17	AH3017	从银行业金融机构买	季度	

		入		
18	AH3018	从证券业金融机构买 入	季度	
19	AH3019	从保险业金融机构买 入	季度	
20	AH3020	从特定目的载体买入	季度	
21	AH3021	从非金融企业买入	季度	
22	AH3022	(五) 存出保证金	季度	
23	AH3023	(六) 应收票据	季度	
24	AH3024	(七) 应收及预付账 款	季度	
25	AH3025	(八) 应收利息	季度	
26	AH3026	(九) 应收股利	季度	
27	AH3027	(十) 其他应收款	季度	
28	AH3028	(十一) 存货	季度	
29	AH3029	(十二) 发放贷款和 垫款	季度	
30	AH3030	单位贷款和垫款	季度	
31	AH30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季度	
32	AH3032	(十三)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季度	
33	AH3033	债券投资	季度	
34	AH3034	其中：国家债券投资	季度	
35	AH3035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36	AH3036	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37	AH3037	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38	AH3038	特定目的载体债券	季度	
39	AH3039	非金融企业债券	季度	
40	AH3040	股票投资	季度	
41	AH3041	基金投资	季度	
42	AH3042	其他	季度	
43	AH3043	(十四)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季度	
44	AH3044	债券投资	季度	
45	AH3045	其中：国家债券投资	季度	
46	AH3046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47	AH3047	证券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48	AH3048	保险业金融机构债券	季度	
49	AH3049	特定目的载体债券	季度	
50	AH3050	非金融企业债券	季度	
51	AH3051	其他	季度	
52	AH3052	(十五) 长期应收款	季度	
53	AH3053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季度	
54	AH3054	(十七) 投资性房地 产	季度	
55	AH3055	(十八) 固定资产	季度	
56	AH3056	(十九) 在建工程	季度	
57	AH3057	(二十) 工程物资	季度	
58	AH3058	(二十一) 固定资产	季度	

		清理		
59	AH3059	(二十二) 无形资产	季度	
60	AH3060	(二十三) 商誉	季度	
61	AH3061	(二十四) 长期待摊 费用	季度	
62	AH3062	(二十五)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季度	
63	AH3063	(二十六) 其他资产	季度	
64	AH3064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 益合计	季度	
65	AH3065	(一) 借款	季度	
66	AH3066	其中：向广义政府借 款	季度	
67	AH3067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 款	季度	
68	AH3068	向证券业金融机构借 款	季度	
69	AH3069	向保险业金融机构借 款	季度	
70	AH3070	向特定目的载体借款	季度	
71	AH3071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季度	
72	AH3072	(二) 交易性金融负 债	季度	
73	AH3073	(三)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	季度	

74	AH3074	其中：向广义政府卖出	季度	
75	AH3075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卖出	季度	
76	AH3076	向证券业金融机构卖出	季度	
77	AH3077	向保险业金融机构卖出	季度	
78	AH3078	向特定目的载体卖出	季度	
79	AH3079	向非金融企业卖出	季度	
80	AH3080	(四) 应付票据	季度	
81	AH3081	(五) 应付及预收账款	季度	
82	AH3082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季度	
83	AH3083	(七) 应交税费	季度	
84	AH3084	(八) 应付利息	季度	
85	AH3085	(九) 应付股利	季度	
86	AH3086	(十) 其他应付款	季度	
87	AH3087	(十一) 应付债券	季度	
88	AH3088	(十二) 长期应付款	季度	
89	AH3089	(十三) 专项应付款	季度	
90	AH3090	(十四) 预计负债	季度	
91	AH309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季度	
92	AH3092	(十六) 其他负债	季度	

93	AH3093	(十七) 各项准备	季度	
94	AH309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季度	
95	AH3095	(十八)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季度	
96	AH309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季度	
97	AH3097	资本公积	季度	
98	AH3098	盈余公积	季度	
99	AH3099	一般风险准备	季度	
100	AH3100	本年利润	季度	
101	AH3101	利润分配	季度	
102	AH3102	减：库存股	季度	

(二) 填报说明

- 1、本表填报人民币数据。
- 2、本表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

(三) 指标解释

A、机构分类指标解释

1、广义政府：指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对其他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附属单位，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机关团体、社保基金、部队和住房公积金。

2、银行业金融机构：指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

3、证券业金融机构：指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具备从事证券业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投资咨询公司等。

4、保险业金融机构：指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具备从事保险业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和企业年金等。

5、特定目的载体（SPV）：指为持有特定资产而对外发行新金融工具，并合法拥有该特定资产，具备完整独立账户的金融实体，包括基金、信托投资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保险机构的理财业务等。

6、非金融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种经济组织，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非企业法人和农村合作组织也归入企业部门，但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金融机构等。

B、资产类主要指标解释

1、现金：指库存现金、自助设备（ATM）内现金和在途的现金等，不包括经费现金。

2、银行存款：指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用于支付、清算提现及其他用途的款项。

3、易性金融资产：指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填报机构与资金融入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买入资产融出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卖出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回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债券、贷款、信托收益权等资产。根据回购业务交易对手进行分类。

5、存出保证金：指填报机构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6、应收票据：指填报机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

7、应收及预付账款：指填报机构应收或预付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8、应收利息：指填报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

9、应收股利：指填报机构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10、其他应收款：指填报机构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及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1、存货：指填报机构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料或产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销售存仓等。

12、发放贷款及垫款：发放贷款是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垫款是指填报机构为客户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的资金。填报机构在约定的限额内以透支形式提供的短期融资也在本指标统计。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

14、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填报机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5、长期应收款：指填报机构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16、长期股权投资：指填报机构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投资性房地产：指填报机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18、固定资产：指填报机构持有的固定资产原价。

19、在建工程：指填报机构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

20、工程物资：指填报机构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成本，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21、固定资产清理：指填报机构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出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22、无形资产：指填报机构持有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3、商誉：指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

24、长期待摊费用：指填报机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5、递延所得税资产：指填报机构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其他资产：指以上未列明的其他资产项目。

C、负债类主要指标解释

1、借款：指填报机构从其他机构借入的各种款项/资金。

2、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填报机构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指填报机构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卖出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买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回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债券、贷款、信托收益权等资产。根据回购业务交易对手进行分类。

4、应付票据：指填报机构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5、应付及预收账款：指应付、预收或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指填报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7、应交税费：指填报机构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填报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科目统计。

8、应付利息：指填报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

9、应付股利：指填报机构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10、其他应付款：指填报机构除应付票据、应付及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11、应付债券：指填报机构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12、长期应付款：指填报机构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13. 专项应付款：指填报机构取得政府作为填报机构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14、预计负债：指填报机构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指填报机构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16、其他负债：指未在以上科目列明的其他负债项目。

17、各项准备：指填报机构按规定或自行提取的各类准备金。包括贷款损失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18、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指企业出资人所拥有的、代表企业自身净资产的权益。包括实收资本（SPV 实收本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公益金、未分配利润、所得税（减）、年度损益调整、一般准备金等。

五、利润情况信息报送标准

（一）具体信息采集指标

表 AH-04 利润采集指标表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金额
1	AH4001	一、营业收入	季度	
2	AH4002	减：营业成本	季度	
3	AH4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季度	
4	AH4004	销售费用	季度	
5	AH4005	管理费用	季度	
6	AH4006	财务费用	季度	
7	AH4007	资产减值损失	季度	
8	AH4008	利息支出	季度	
9	AH40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季度	
10	AH4010	其他业务支出	季度	
11	AH4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季度	
12	AH4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季度	
13	AH4013	利息收入	季度	
14	AH40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季度	
15	AH4015	其他业务收入	季度	
16	AH40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季度	
17	AH4017	加：营业外收入	季度	
18	AH4018	减：营业外支出	季度	
19	AH4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季度	

20	AH4020	减：所得税费用	季度	
21	AH4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季度	
22	AH4022	五、每股收益	季度	

（二）填报说明

- 1、本表填报人民币数据。
- 2、本表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

（三）指标解释

1、营业收入：指在提供服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2、营业成本：指填报机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按规定缴纳的应由营业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4、销售费用：指填报机构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5、管理费用：指填报机构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6、财务费用：指填报机构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

7、资产减值损失：指填报机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8、利息支出：反映经营存贷款、资金往来、债券投资等业务发生的利息支出。

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指填报机构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10、其他业务支出：反映除已列项目外的其他营业支出。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填报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投资收益：指填报机构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13、利息收入：指填报机构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等。

1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填报机构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基金托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受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15、其他业务收入：反映除已列项目外的其他营业收入。不属于营业范围的收入，在“营业外收入”指标中反映。

16、营业利润：指填报机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

17、营业外收入：是指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处置抵债资产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18、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抵债资

产保管费用、处置抵债资产净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19、利润总额：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0、所得税费用：指填报机构按规定从报告期损益中扣减的所得税费用。

21、净利润：反映在本年度（报告期内）实现的净收益。如为净亏损，应以负数“-”填列。

22、每股收益：指税后利润与股本总数的比率。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前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六、业务发展状况采集指标表

（一）具体信息采集指标

表 AH-05 业务发展状况采集指标表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金额（数量）
1	AH501	平台成立以来的 累计借贷金额	月度	
2	AH502	平台成立以来的 累计借贷笔数	月度	
3	AH503	借贷余额	月度	
4	AH504	借贷余额笔数	月度	
5	AH505	累计出借人数量	月度	
6	AH506	累计借款人数量	月度	
7	AH507	当期出借人数量	月度	

8	AH508	当期借款人数量	月度	
9	AH509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月度	
10	AH510	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月度	
11	AH511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	月度	
12	AH512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笔数	月度	
13	AH513	逾期金额	月度	
14	AH514	逾期笔数	月度	
15	AH515	逾期30天（不含）以上金额	月度	
16	AH516	逾期30天（不含）以上笔数	月度	
17	AH517	逾期60天（不含）以上金额	月度	
18	AH518	逾期60天（不含）以上笔数	月度	
19	AH519	逾期90天（不含）以上金额	月度	
20	AH520	逾期90天（不含）以上笔数	月度	
21	AH521	代偿金额	月度	
22	AH522	代偿笔数	月度	

23	AH523	当期个体直接借 贷发生额的加权平均 利率 (%)	月度	
24	AH524	当期个体直接借 贷发生额的加权平均 期限 (月)	月度	
25	AH525	当年个体直接借 贷累计借款金额	月度	
26	AH526	当年个体直接借 贷累计借款笔数	月度	
27	AH527	当年个体直接借 贷出借人数量	月度	
28	AH528	当年个体直接借 贷发生额的加权平均 利率 (%)	月度	
29	AH529	当年个体直接借 贷发生额的加权平均 期限 (月)	月度	

(二) 填报说明

1、本表填报人民币数据。

2、本表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数量单位为“个（支、笔）”；利率单位为百分比。

3、本表中，“当期”是指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期间，如报告频度为月，则该期间为本月；“当年”是指报告期所在年度的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期间，如报告期为年末，则该期间为全年。

（三）指标解释

1、累计交易总额：指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项目的本金总合。

2、累计交易笔数：指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交易笔数总合。

3、借贷余额：指截至统计时点，通过网贷机构已经上线运行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完成的借款总余额。

4、累计借款人数量：指借款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实际借款人计算。（例如：张三借款3次，累计借款人数量为1）

5、累计出借人数量：指出借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出借资金的外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实际出借人计算。（例如：张三出借3次，累计出借人数量为1）

6、当前借款人数量：指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还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实际借款人计算。

7、当前出借人数量：指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收借款的外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实际出借人计算。

8、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指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的前十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9、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指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一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10、关联关系借款余额：指截至统计时点，与平台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通过平台撮合完成的借款总余额。关联关系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

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11、逾期金额：指截至统计时点，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总合。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12、逾期笔数：指截至统计试点，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借款的笔数。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13、逾期 30、60、90 天以上金额：指逾期 30、60、90 天（不含）以上的借款本金余额。

14、逾期 30、60、90 天以上笔数：指逾期 30、60、90 天（不含）以上的借款的笔数。

15、代偿金额：指因借款方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总金额。

16、代偿笔数：指因借款方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笔数。

17、当期/当年个体直接借贷发生额的加权平均利率：指用当期/当年个体直接借贷业务发生金额为权重加权计算的平均利率。单位为百分比，例如该指标 9.2%，则填报 9.2。

18、当期/当年个体直接借贷发生额的加权平均期限：指用当期/当年个体直接借贷业务发生金额为权重加权计算的平均借款期限。单位为月，例如该指标为 6.3 个月，则填报 6.3。

七、产品信息报送标准

（一）具体信息采集指标

表 AH-06 产品信息采集指标表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填报内容
1	AH601	名称	季度	
2	AH602	简介	季度	
3	AH603	预期收益率	季度	
4	AH604	起投金额	季度	
5	AH605	还款方式	季度	
6	AH606	产品模式说明	季度	
7	AH607	风险提示说明	季度	
8	AH608	风险控制措施	季度	
9	AH609	出借人适当性管理	季度	
10	AH610	限额管理	季度	
11	AH611	合法合规性说明	季度	
12	AH612	收费方式	季度	
13	AH613	收费标准	季度	
14	AH614	合同模板	季度	
15	AH615	存续状态	季度	
16	AH616	已发金额	季度	
17	AH617	已发余额	季度	
18	AH618	已发笔数	季度	

(二) 填报说明

- 1、本表填报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
- 2、合同模板可以附件形式添加。

(三) 指标解释

- 1、名称：网贷机构命名的产品名称。
- 2、简介：指产品的基本情况介绍。

3、备案编号：指网贷机构产品在协会进行登记备案后获得的产品备案编号。

4、出借人适当性管理：指平台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并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5、限额管理：是指产品是否符合监管限额规定。

八、合作机构信息报送标准

（一）具体信息采集指标

此处合作机构信息主要采集的是与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各类涉及网络借贷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情况。

表 AH-07 合作机构信息采集指标表

序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频度	填报内容
1	AH701	合作机构名称	月度	
2	AH702	合作机构类型	月度	
3	AH703	合作机构基本信息	月度	
4	AH704	合作模式	月度	
5	AH705	合作期限	月度	
6	AH706	合作状态	月度	
7	AH707	合作产品	月度	
8	AH708	累计合作总额	月度	
9	AH709	合作余额	月度	
10	AH710	合法合规性说明	月度	
11	AH711	合作机构负面信息	月度	

（二）指标解释

1、合作机构名称：指合作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构全称。

2、合作机构类型：指合作机构业务范畴归属，如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

3、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经营范围、资质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合作模式：指网贷平台与合作机构开展合作的具体方式、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等。

5、合作时间：指双方合作合同期内约定的合作期限

6、合作状态：包括正在合作、停止合作等

6、合作产品：指双方合作涉及的相关产品。

7、累计合作总额：指网贷机构与合作机构合作的所有借款项目的本金总合。

7、合作余额：指双方合作的仍未到期、在贷状态的项目/产品的总额。

8、合法合规性说明：指网贷机构与合作机构的合作模式、合作产品等是否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9、合作机构负面信息：指合作机构存在的被执行、诉讼等负面信息。

五、安徽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现场、非现场检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的自律与自我约束,维护互联网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促进网贷机构合法合规运营、信息披露公开透明、风险防控落实到位、实现可持续经营,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检查对象及组织

第二条 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检查工作的日常管理;检查对象为协会会员及非会员单位。

第三条 协会将成立网贷委员会,负责检查领导小组的研究、部署、组织、协调检查工作。网贷委员会协同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等,共同组成检查工作组,负责检查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三章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检查,是指协会派出检查小组,在网贷机构的经营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外部调查、访谈、询问及评估等方式,对其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

第五条 现场检查是协会监督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查错纠弊、效验核实、评价指导等功能，督促网贷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于自律、自我约束、提高管理水平、合规经营，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氛围。

第六条 协会现场检查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七条 协会检查小组按照流程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被检查网贷机构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检查期间，被检查机构应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如网贷机构拒绝相关检查，协会可在官网进行事实公示。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现场检查包括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后续检查、临时检查。

全面检查是在一定周期内对网贷机构合规情况、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的全面性检查。

专项检查是对被检查机构某些业务领域进行的专门检查。

后续检查是对被检查机构以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的检查。

临时检查是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工作部署开展的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检查是指通过收集网贷机构以及行业整体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网贷机构以及行业整体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做出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持续性督促过程。

第十条 协会将协同网贷委员会，健全数据、信息采集和管理工作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改进非现场检查信息系统功能，夯实非现场检查基础。

协会将协同网贷委员会牵头负责非现场检查报表的设计、发布、执行、修订和废止，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非现场检查报表制度，明确网贷机构的数据报送和管理要求，建立报表指标解释说明机制，形成统一规范的非现场检查数据内部共享和对外披露规范，并负责非现场检查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网贷机构应当持续强化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数据和信息报送管理、确保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非现场检查报表收集流程应当包括信息采集、质量审核、情况记录和信息变更四个主要环节。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是协会对网贷机构检查的重要手段，共同督促网贷机构的合规运营，维护互联网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

第十三条 协会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协会应当配备与承担检查任务相适应的检查力量，加强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检查效率；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检查联动机制。

第四章 检查内容

第十五条 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重要监管文件，以及协会专项会议、决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1、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银监会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文件详见附件1；

2、协会下发的各类管理规范文件的落地执行情况。

（二）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风险防控预案完成情况。

（三）重点环节、重点业务、重要岗位风险防控和排查情况：

1、重要岗位人员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信用风险防控制度落实情况；

4、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建设情况；

5、自有资金、客户资金管理情况。

（四）整改和信息报送情况：

1、监督、核查网贷机构报送的季度经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2、对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检查结果公布之前，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发现检查对象在合规运营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协会可以对检查对象采取惩戒措施。

采取惩戒措施前，协会应当先向检查对象及有关人员告知检查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检查对象或有关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协会应当对此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辩、陈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应当在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由协会建立整改跟踪报告制度，督促网贷机构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网贷机构，将进行通报批评，劝其退出协会

或一定时期内不予入会。对检查中发现涉及非法集资、集资诈骗或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网贷机构，将报送主管或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1.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年第1号）

3. 《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21号）

4. 《关于印发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6〕11号）

5. 《关于稳妥有序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281号）

6. 《关于稳妥有序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6〕2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号）

8. 《关于印发安徽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21号）

9. 《关于印发安徽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皖金〔2016〕74号）

10. 《关于开展“现金贷”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19号）

六、安徽互联网金融协会 网络借贷从业机构监督举报反馈处置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更加有效地对自律规范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设立专人处理投诉举报的有关信息，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保密管理。

第三条 协会接受投诉举报的范围是：会员及非会员单位（网络借贷从业机构）违反自律规范文件的投诉举报。

二、举报范围

第四条 举报范围为网络借贷从业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依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文件制度的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受理已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处理的案件。具体举报范围包括：

-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十)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十一)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十三) 未按信披指引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的；

(十四)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举报人实名举报

1. 为利于举报问题的解决，举报人如实提供违法违规事实的详实证据。

2. 为防止恶意举报、重复举报，同一举报人每天最多提交三件举报。

3. 举报人无需重复提交举报内容。多次举报相同内容，不能改变举报处理结果。

4. 举报人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对于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干扰举报工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接受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举报：

- (1) 举报事项属于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
- (2) 有明确的被举报从业机构；
- (3)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事实，及相关的证据或者线索。

原则上不接收已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的举报。

三、投诉举报的受理

第七条 协会接受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的投诉举报。

第八条 电话投诉举报信息的处理：协会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记录，作为机密记录由专人负责管理。经办人将投诉举报信息整理后，送交协会秘书处决定是否开展调查。

第九条 电子邮件投诉举报信息的处理：协会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实施加密管理。收到投诉举报信息及时保存到专用加密文件中，作为机密记录由专人负责管理。经办人将投诉举报信息整理后填写《投诉举报信息处理单》，送交领导决定是否展开调查。

第十条 信函投诉举报信息的处理：协会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信函处理员，两人以上在场时拆阅信函实施加密管理，投诉举报作为机密记录由专人负责管理。经办人将投诉举报信息整理后填写《投诉举报信息处理单》，送交领导决定是否展开调查。

第十二条无论处理何种形式的投诉举报，经办人在整理投诉举报信息、填写《投诉举报信息处理单》时，均应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四、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协会受理举报投诉的条件是：

- 1 举报为实名举报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范围；
- 2 投诉举报的违规行为事实清楚，线索明确，具备可以查实的条件。
3. 对于决定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协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展开调查。
4. 协会可以视投诉举报情况的复杂程度独立展开调查，视情节严重程度，商议后转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处理，共同参与调查。
5. 无论以何种形式展开调查，均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查终结。
6. 对于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查终结的投诉举报，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阶段性调查报告，由秘书长作出是否继续调查的决定。
7. 调查结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 处理决定依照《安徽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惩戒办法》规定要求执行。
9. 投诉举报人留有真实信息和联系方式的，无论调查处理结果如何，协会均应将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10. 协会会员服务与自律监管部负责将所有的调查材料汇总归档保存。

11. 被举报内容将直接通知被举报用户（不包括举报人的任何信息），并及时检查被举报内容的处理情况；对不及时反馈整改的，将予以曝光；对拒不处理的，将通知执法机关依法查处。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投诉举报 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投诉举报的主要事实：			
所能提供的证据：			
经办人 处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秘书长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五、附 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安徽互联网金融协会负责解释。

投诉举报信息处理单

处理结果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反馈情况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安徽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惩戒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安徽省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强化网贷机构的自律与自我约束，规范网络借贷从业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违规行为的惩戒，依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安徽省网络借贷从业机构，不限于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

第三条 协会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等得到贯彻执行。

第四条 对协会实施的惩戒，网贷机构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惩戒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协会对网贷机构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种类有：

（一）约谈；

-
- (二) 发警示函；
 - (三) 官网公示；
 - (四) 取消评比资格
 - (五) 取消会员资格（会员单位）；

以上惩戒种类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六条 网贷机构的违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协会应当依法移交执法机构。

第七条 网贷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协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约谈、发警示函、官网公示、取消评比资格、取消会员资格（会员单位）以及移交执法机构的惩戒。

第八条 网贷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可从轻或免于惩戒：

- (一) 造成不良影响但已及时弥补的；
- (二) 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 (三) 主动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 (四) 自觉纠正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的。

第三章 惩戒的程序和决定

第九条 由协会网贷机构检查小组执行检查或调查后，向协会提交检查或调查报告。

第十条 网贷机构陈述和申辩的规定：

(一) 协会在作出惩戒决定前，应向网贷机构发送惩戒告知书，告知初步认定的违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 网贷机构可在收到惩戒告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理由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不影响作出惩戒决定；

(三) 在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材料后, 网贷机构可以要求向协会作口头陈述或书面陈述; 协会也可要求网贷机构到协会会议上接受约谈;

(四) 协会应当充分听取网贷机构的意见; 网贷机构提出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检查小组应当采纳。

第十一条 协会在听取检查小组检查或调查结果后,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认网贷机构有本办法规定违规行为的, 作出给予警示约谈、发警示函、官网公示、取消评比资格、取消会员资格(会员单位)、移交执法机构的决定;

(二) 确认网贷机构违规事实不成立, 或虽然违规但情节轻微的, 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惩戒的, 作出撤销、免于惩戒或不予惩戒的决定。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作出惩戒决定。会议由专业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 赞成人数超过委员会人员三分之二则表决有效。

第十三条 惩戒决定通过后, 应当以协会的名义制作惩戒决定书。惩戒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惩戒单位机构名称、办公地址以及负责人姓名;
- (二) 违规事实和证据;
- (三) 惩戒依据和结论;
- (四) 提起申诉的权利、期限;
- (五) 作出惩戒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惩戒决定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惩戒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申诉的程序和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的程序如下:

（一）网贷机构对协会作出的惩戒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起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在申诉被受理后，网贷机构可以要求向协会作口头陈述或书面陈述；协会有权要求网贷机构到协会会议上接受询问；

（三）协会应当充分听取网贷机构的意见；网贷机构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协会应当采纳。

第十六条 网贷机构提起申诉的，不影响惩戒决定的执行，协会认为确需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协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惩戒决定主要事实认定清楚，次要事实认定不清或不成立的，修正原决定；

（三）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对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查和核实后，重新作出惩戒决定；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撤销原惩戒决定，作出不予惩戒的决定；如原惩戒决定不成立的，协会还应将其审议决定向社会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协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作出惩戒决定。会议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议或委托专业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申诉审议决定通过后，应当以协会的名义制作申诉审议决定书。申诉审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机构名称、办公地址以及负责人姓名；

（二）申诉请求和理由；

（三）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四）申诉审议依据和结论；

（五）作出申诉审议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条 协会应当在受理申诉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协会的申诉审议决定是最终惩戒决定，网贷机构不能再提起申诉。改变原惩戒决定的，惩戒决定自申诉审议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维持原惩戒决定的，原惩戒决定的生效日不变。

第二十二条 申诉审议决定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